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14號

原　　告　蔡宏仁

訴訟代理人　張藝騰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李錫秋律師

　　李維仁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東森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高明

訴訟代理人　賴文仁

被　　告　楊英雄

　　楊英主

　　楊金英

　　楊英仁

　　楊英賢

　　楊崇堅

　　楊蔡來有

　　楊家姍

楊桂華
000000000000000000
楊桂文
楊桂林
楊桂如
000000000000000000
上12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高進棖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林羣祺律師
　　高運晅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子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邱菁柔
蔡佩諭
000000000000000000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曾耀聰律師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85號有關農業事務事件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前項規定，於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者準用之，但法律別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係以其在民國101年1月4日，向該土地地主楊英雄、楊英主、楊金英、楊英仁、楊英賢、楊崇堅、楊英傑，購買坐落彰化縣花壇鄉新金墩段32

2地土地所有權，並於101年3月20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，買賣之仲介為東森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彰化民族加盟店，當時該店店長為張子仁，營業員為邱青柔，承辦地政士為蔡佩諭，惟上開土地有套繪管制不能興建農舍，被告均未告知系爭土套繪管制，故請求損害賠償等語，然該土地套繪管制能否解除，業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0年訴字第85號有關農業事務事件審理中，其套繪管制能否解除，攸關本件是否有損害賠償之認定，是依上揭說明，臺中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85號有關農業事務事件訴訟終結確定前，本件損害賠償訴訟自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弘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涵